

证券代码: 832395

证券简称: 闽东电机

主办券商: 兴业证券

**福建闽东电机股份有限公司****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告的更正公告**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福建闽东电机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平台([www.neeq.com.cn](http://www.neeq.com.cn))上披露了《福建闽东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0-022)。经事后审核,原公告部门内容需更正,现更正情况如下:

**更正前:**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,公司 2019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为: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.179 元(含税),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1,790,000 元(含税)。本议案内容详见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平台([www.neeq.com.cn](http://www.neeq.com.cn) 或 [www.neeq.cc](http://www.neeq.cc))披露的《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》(公告编号: 2020-004)

**更正后:**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,公司 2019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为: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.179 元(含税),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1,790,000 元(含税)。本议案内容详见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平台([www.neeq.com.cn](http://www.neeq.com.cn) 或 [www.neeq.cc](http://www.neeq.cc))披露的《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》(公告编号: **2020-021**)

除上述更正外，其他内容保持不变。我们对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。

特此公告。

福建闽东电机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年7月2日